

证券代码：002092 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债券代码：148216 债券简称：23 新化 01
债券代码：148437 债券简称：23 新化 K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、八届十四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为-358,197,225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891,309,090.25 元，减去 2023 年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259,001,951.70 元，2023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,274,109,912.80 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

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